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2〕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 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2021年宝山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，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评估小组，在全区开展了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。

经评估，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33家、良好单位17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优秀单位

街镇（园区）：吴淞街道、大场镇、友谊路街道、罗店镇、罗泾镇、张庙街道、庙行镇、顾村镇、杨行镇、月浦镇。

区级部门：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经委、区体育局、区生态环

境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交通委、区审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水务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医保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。

二、良好单位

街镇（园区）：高境镇、区科创委（投促办）、淞南镇、宝山工业园区。

区级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民防办、区国资委、区教育局、区信息委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滨江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机管局、区城运中心。

希望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全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学习先进经验，比学赶超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2022年3月16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